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635 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635号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财富趋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富趋势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富趋势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8日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章程

（一九五七年五月）

（一九五七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是中國共產黨的助手和後援隊，是中國青年運動的領導組織，是中國青年向社會主義前進的學校。

第二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任務是：團結全國青年，教育青年，提高青年的政治覺悟，組織青年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鬥爭，為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偉大事業而奮鬥。

第三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組織系統是：全國總團、地方團、基層團。

第五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必須是：中國青年，具有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章程規定的條件，經團組織批准，繳納團費，參加團的組織生活。

第六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必須遵守：團章規定的各項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必須參加：團組織的各項活動。

第八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必須遵守：團組織的各項紀律。

第九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必須參加：團組織的各項選舉。

第十條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必須參加：團組織的各項評定。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4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6,617,134.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金 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4,514,120.14
加：本年度赎回 2024 年度已到期理财产品	1,41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	52,139,120.7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15,036,106.56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575,000,000.00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时 间	金 额（元）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券商收益凭证期末余额	25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617,134.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注销完成，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信数字”)。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通达信数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811),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55904884810518)于2023年6月30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2050117000800002774、42050117000800002776、42050217000800000096)于2023年7月20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50122000003530)于2023年11月14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4年5月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5210000110120100032956)于2024年11月13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53065417000220)于2024年11月14日销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13,163,546.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14,801,850.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	本年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	本年销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1,372,01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117000800002775	562,763.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05021700080000009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4269854	121,989,75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202006719200822786	21,750,79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570384452147	258,460.25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支行	570385106570	81,068.01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营业部	86021110000216896	20,304,906.31	本年新设账户
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营业部	561286054347	72,331,986.87	本年新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	755904884810001	-	本年新设账户
合 计		266,617,134.3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进行先期投入，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止到2020年7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7,852,226.83元，公司于2020年8月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852,226.83元。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52,226.8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5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资金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追加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有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2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2,160,000.00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2,160,000.00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2,160,000.00	是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20,000,000.00	2,344,222.22	是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20,000,000.00	2,344,222.22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10,000,000.00	1,172,111.11	是
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3.1.6-2024.1.6	70,000,000.00	2,380,972.22	是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3.4.6-2024.3.29	40,000,000.00	48,476.58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5.4-2024.5.8	200,000,000.00	6,377,380.82	是
1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凭证	2023.6.9-2024.6.6	50,000,000.00	1,790,136.99	是
1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凭证	2023.6.13-2024.6.10	50,000,000.00	1,591,232.88	是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3.7.4-2024.1.4	30,000,000.00	465,797.26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8-2024.4.24	204,000,000.00	2,256,798.90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8-2024.4.25	196,000,000.00	5,925,081.07	是
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3.9.20-2024.9.20	200,000,000.00	5,330,000.00	是
1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3.9.24-2024.9.24	200,000,000.00	5,340,000.00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9-2024.8.8	30,600,000.00	860,326.96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9-2024.8.9	29,400,000.00	331,052.06	是
1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4.1.8-2024.5.29	100,000,000.00	98,611.11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5.21-2024.11.14	100,000,000.00	1,024,109.59	是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5.24-2024.11.19	90,000,000.00	1,003,068.49	是
2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4.5.29-2027.5.29	100,000,000.00		否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7.11-2025.7.8	10,000,000.00		否
2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30,000,000.00		否
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30,000,000.00		否
2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2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2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2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3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3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0-2027.9.20	20,000,000.00		否
3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30,000,000.00		否
3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30,000,000.00		否
3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3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3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3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3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4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4.9.24-2027.9.24	20,000,000.00		否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7-2025.3.6	30,000,000.00		否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19-2025.3.18	50,000,000.00		否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1.19-2025.2.13	50,000,000.00		否
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2-2025.8.28	35,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2-2025.5.29	35,000,000.00		否
4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11-2025.12.4	40,000,000.00		否
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9-2025.1.23	196,000,000.00		否
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9-2025.1.21	204,000,000.00		否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16-2024.7.15	30,000,000.00	106,027.40	是
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16-2024.7.15	20,000,000.00	70,684.93	是
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28-2024.7.26	50,000,000.00	93,333.33	是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5-2024.9.3	70,000,000.00	304,931.51	是
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5-2024.10.15	30,000,000.00	211,726.03	是
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2025.4.16	24,500,000.00	-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2025.4.14	25,500,000.00	-	否
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8-2024.10.16	30,000,000.00	196,027.40	是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7-2025.1.6	35,000,000.00	-	否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7-2024.9.30	35,000,000.00	44,991.78	是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2024.10.31	45,000,000.00	98,013.70	是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9-2025.1.17	30,000,000.00	-	否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2024.11.29	40,000,000.00	61,249.32	是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3-2025.6.1	60,000,000.00	-	否
	合计			3,375,000,000.00	48,350,585.8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的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设立募集资金项目“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的节余资金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12,720.19 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计划履行审议程序后全部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富趋势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 年度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况，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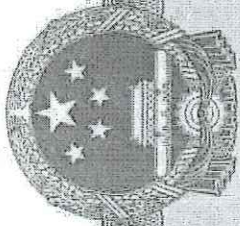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05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9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达信基于大数据的行业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否	9,143.85	9,143.85	9,143.85	172.35	2,231.72	-6,912.13	24.41%	2023年	2,526.55	是	已结项
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	否	32,230.87	32,230.87	32,230.87	5,649.58	16,014.64	-16,216.23	49.6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否	20,183.62	20,183.62	20,183.62	4,180.40	8,965.69	-11,217.93	44.42%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	否	16,240.90	16,240.90	16,240.90	1,501.29	6,386.93	-9,853.97	39.3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超额募集部分	否	不适用	101,253.23	不适用								
合计		77,799.24	179,052.47	77,799.24	11,503.61	33,598.98	-44,200.26			2,52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5,213.91万元，其中购买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4,835.0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2,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2月31日，通达信专业投资交易平台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12,720.19万元（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计划履行审议程序后全部用于财富趋势金融科技第二总部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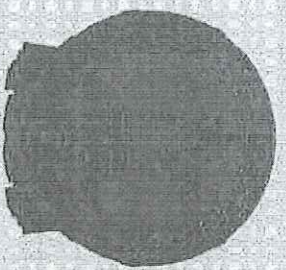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

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 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4-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21319840404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010005013

湖北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0 05 13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张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6-08-27
 Date of birth: 1996-08-2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书号: 普通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85199608271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30508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03 日